

理学院地空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

()

一、评审机构

地空系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制定地空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工作细则，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过程，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刘凯军

委员：张剑锋、陈斌、张伟、杨英杰、叶生毅、景志成、俞春泉、张振国

二、评审细则

1、参评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2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- a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b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c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精勤求学，品学兼优；
- d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- e. 无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

（二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：

参照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。

三、评审工作进度安排

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核算个人分数，填写个人评分表，整理各类支撑材料，提交评审委员会。申请人应该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，过期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补报。

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、汇总成绩。如因材料缺失或者存在疑问不足以支撑该项加分，将不予认定，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增加材料。

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于第四条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，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进行评定。

评定后对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理学院。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1、硕士一年级：

学业奖学金：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，不超过 20%，按照推免考核成绩排名计算。

2、硕士二年级及以上：

助研津贴：均按照综合成绩排序，特等奖不超过 20%。

综合成绩（100 分）=课程成绩×30%+科研成果×50%+学科竞赛×5%+思想品德×10%+社会服务×5%

（一）课程成绩

满分 30 分，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GPA/4.0×30 计算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

满分 50 分，按照该项得分/95×50 计算。

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，即可获得相应分值，各项分值可以累加，如累计分数超过 95 分，以最高分设为 95 分，后续依次乘以相应比例。

1、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：

①在顶级期刊：Science 、Nature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95 分。

②在 Nature 子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50 分。

③在 Nature Index 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35 分。

④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20 分。

⑤在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10。

⑥在 JCR 三区期刊以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上，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5 分。

⑦发明专利，要求为第一发明人或者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发明人，该项分数计为 5 分。

说明：

① 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，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，且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已经正式接收。

② 如某个学术成果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，则该成果计分规则为：（学

术成果所获分数)除以(共同作者个数);文章第二作者占40%,第三作者占20%。所有学术成果只选取前三位作者计分,并按照以上规则递减。

如果为综述类文章,在以上基础上乘以50%。

(三) 学科竞赛

满分5分,按照该项得分/100×5计算。

比赛等级	获奖等级	得分	备注
国家级	一	100	1、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予以证实,否则不予认可。 2、学科竞赛若为团体,仅竞赛队伍排名前五成员有效,且分值将按成员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值的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计算。 3、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100分。
	二	90	
	三	70	
	四	50	
省级	一	80	
	二	60	
	三	40	
	四	20	
市、校	一	60	
	二	40	
	三	20	
	四	10	
其他	—	10	

（四）思想品德（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第四条（4）执行）

满分 10 分

（五）社会服务（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第四条（5）执行）

满分 5 分